

# 警惕“伪金交所”骗局

李华林

## 深度观察

产品经过某“登记结算服务公司”或“资产备案服务中心”登记备案,年化收益最高可达10%以上……如此充满诱惑力的投资产品,买不买?

这类看似资质合法、回报诱人的投资产品,其实由“伪金交所”备案发行,早已触及监管红线。近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召开工作会议,部署推进“伪金交所”专项整治工作,提出要妥善处置存量风险,防止新增风险。

在了解什么是“伪金交所”之前,先来说真金交所。金交所全称为“金融资产交易所”或“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是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政府审批通过,进行金融资产挂牌、备案、交易等服务的平台,其设立初衷是为国有资产、非标资产的处置和转让提供渠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弄清了真的,假的也就不难理解。“伪金交所”就是指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许可,却打着“金交所”旗号变相从事金融资产登记、

对“伪金交所”不能养痍成患,若任其野蛮生长,一旦聚少成多、集中“爆雷”,将严重危害金融市场秩序,必须警惕重视。要强化源头治理,严把入口关,加大力度清理整顿从事不合规金融业务的“伪金交所”。投资者也需多加小心,擦亮双眼,不为虚幻的暴利所诱惑。

备案、结算等业务的一类公司。据有关机构统计,全国一度有上百家“伪金交所”。

明明是未经政府审批的“冒牌货”,为何能堂而皇之活跃于市场之中?一来是因为市场有融资需求。近几年,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我国监管部门加强对金交所的清理整顿,明确禁止金交所为房地产企业、城投公司等提供融资,金交所业务规模大幅压缩,风险明显收敛。严管之下,部分违规、非法财富管理机构和实体企业转而将一些“资产登记备案”公司作为融资通道,向社会公开发售所谓经过备案的理财产品,一个个“伪金交所”应运而生。

二来“伪金交所”具有较强欺骗性。这

类公司名称虽然各异,但大多都带有“资产”“交易”“登记”“备案”等看上去官方意味较浓的字眼,业务模式与真金交所类似,别称普通投资者,不少专业人士一时之间也难辨真假。并且,通过“伪金交所”挂牌备案发行的理财产品,往往以高息为诱饵,在营销人员精心设计的术语下,不具辨识能力的投资者很容易被哄骗,甚至掏空积蓄买入此类风险难测的不合规产品。

揭开“伪金交所”包装花哨的外衣,背后问题重重。有的注册地址异常、实缴资本极低,实际为空壳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并未进行任何实质性审查;有的备案发行的投资产品,底层资产不清,投资者购买后很难

掌握资金去向和用途,一旦发行方出现资金断裂,则面临血本无归的惨境。

对“伪金交所”不能养痍成患。“伪金交所”本身并不具备正规金融服务资质,却从事着金融产品的备案、登记等业务,帮助发行方进行融资,吸收大量社会公众资金参与其中,涉嫌非法经营和非法集资。如果任其野蛮生长,一旦聚少成多、集中“爆雷”,将严重危害金融市场秩序,必须予以警惕重视。

整治的关键在于“降旧防新”。各地监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到“伪金交所”的违法性和危害性,一方面,强化源头治理,严把入口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批设立或变相设立“伪金交所”;另一方面,加大力度清理整顿从事不合规金融业务的“伪金交所”,一旦发现风险苗头,即采取措施“打早打小”,将相关违法活动扼杀在萌芽状态,避免更多人深陷其中。

投资者也需多加小心,擦亮双眼,对投资产品的备案方、发行方身份等仔细核查,警惕“伪交易所”骗局,不为虚幻的暴利所诱惑。即便是遇到真的金交所,也应重点关注投资标的的质量,不能因为交易平台背景的真实而忽略产品本身的风险。

要制定制度性措施,确保产业链更稳;利用技术性措施,保障供应链更通;落实保障性措施,让市场主体更活,为未来我国经济平稳向好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多项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相关举措,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海关总署也在其后出台10条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这一系列政策性措施,表明保障产业链平稳、供应链畅通、市场主体活力,成为当前宏观经济政策的重点之一。

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出口增长13.4%,进口增长7.5%,达到开局超预期的效果。4月份出口同比增长3.9%,增速低于3月份10.8个百分点,进口由3月份的同比下降0.1%转为同比持平。下一步,应从多角度多方面入手,确保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和市场主体的稳健发展。

要制定制度性措施,确保产业链更稳。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着力保订单和稳定重点行业、劳动密集型行业进出口。为此,要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并在生产、物流、用工方面予以保障。其中,要特别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将中西部和东北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纳入国家鼓励产业目录,还应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海关总署则强调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服务我国企业出口货物在RCEP成员国顺利享受关税优惠,落实落细RCEP政策红利。这些制度性措施,旨在确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明显的行业产业链平稳运行,通过鼓励产业目录、重点外贸企业名录、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等“目录式管理”方式,起到更为精准的支持作用。

要利用技术性措施,保障供应链更通。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加快开展包括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关税配额线上申请、无纸化通关等在内的企业急需货物通关措施,以提高进出境物流效率。这类具体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将对畅通供应链起到重要作用。另外,在保障重点区域供应链循环畅通方面,应充分运用内河水运“联动接卸”监管模式,加快长三角区域电子信息企业维持产业链运转关键物料的口岸通关速度,支持扩大“离港确认”等模式试点范围,优化长三角等重点地区水路物流海关监管模式。这些技术性措施,将有助于缓解上海及周边地区港口码头、公路交通接卸运输能力不足问题,不断提高水路物流效率。

要落实保障性措施,让市场主体更活。要扩大出口信保短期险规模,缩短赔付时间,增加信保保单融资。今年2月份,商务部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印发有关通知,指出要将出口信用保险作为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通过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覆盖面,帮助企业更好地防范收汇风险。在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面,应简化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小额小批量监管适用条件,扩大小额小批量出口检验检疫自动审单、快速签发电子底账的范围,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要鼓励各地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更好地激发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大量市场主体的活力。

从中长期来看,我国在全球贸易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不会受到短期疫情影响。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性措施、利用好一系列技术性措施、落实好一系列保障性措施,当前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的政策“组合拳”会进一步发挥出应有作用,从而确保产业链平稳运行、供应链畅通运作、市场主体活力恢复,为未来我国经济平稳向好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作者系清华大学服务经济与数字治理研究院副院长)

高宇宁

洞见

# 乡村建设应避免“一刀切”

苏大鹏

日前,中办、国办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其中明确指出,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不搞齐步走、“一刀切”,避免在“空心村”无效投入、造成浪费。这一要求清晰表明,在乡村建设中,需杜绝不符合乡村实际、超越当前发展阶段、不为群众所认可的建设。

从农村建设实际看,“一刀切”式建设对农村发展带来的不良影响,首先体现在浪费建设资源上。这种建设方式难以兼顾到各个乡村的发展实际,还会导致一些农村建设短板工程被忽视,也会使得以建设促进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的作用不明显。如果一味围绕资金配置项目,反而可能影响资金服务项目的效率,甚至产生无效投入。一些地方出现推倒旧“空心村”、再造新“空心村”的情况,不能再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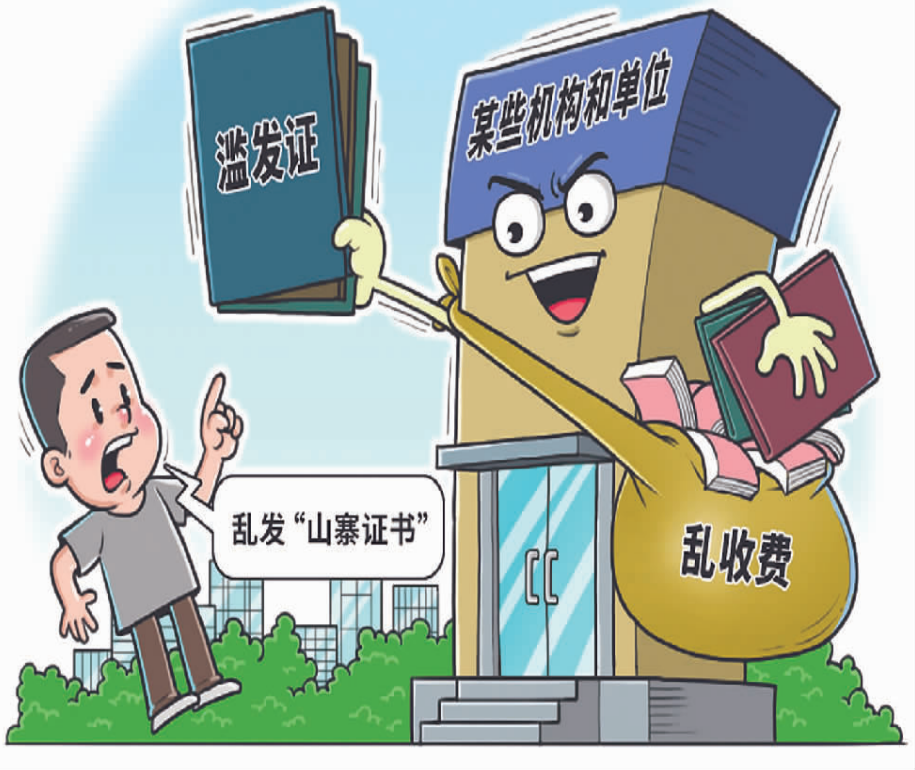
同时,这种表面看似具备一定速度和规模的建设,还可能导致乡村建设质量不高。这是因为,每个农村都有自身发展特色,如果不对每个建设主体进行细致论证、错位设计,而是齐刷刷地在县、乡搞“一刀切”,可能出现本身基础不错的乡村建设质量较好,但本身基础薄弱的乡村建设质

量不高的情况。此外,过快建设还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带来债务风险,给农村带来新负担,这样的情况应坚决避免。

鉴于此,应建立有效机制切实避免在乡村建设中出现“一刀切”等现象。应统一思想,在分析论证各项目时,注重将好钢用在刀刃上。还可制定负面清单,防止建设与乡村实际无关的面子工程。更要注重发挥农民这一乡村建设主体的作用,让农民成为建设主角之一。

充分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开展建设,必须将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财力可持续和农民可承受的基础上。村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找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优先将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纳入建设重点。

各地建设部门必须合理安排村庄建设时序,保持足够的耐心,本着“求好不求快、干一件成一件”的态度,久久为功、从容建设。只有在建设中顺应乡村发展规律,适应地方发展水平,突出乡土文化特色,树立绿色低碳理念,才能建成农民群众真正满意的宜居宜业美丽家园。



程 硕作(新华社发)

## 杜绝“山寨证书”

# 做好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到203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

我国每年产生大量废旧纺织品,其循环利用后可广泛应用于家居装饰、服装、家纺等众多行业领域,既可以有效补充我国纺织工业原材料,又可以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现实中,不少废旧纺织品被“一扔了之”,旧衣新用存在诸多堵点、痛点。

从消费端来看,消费者缺乏足够动力参与到废旧纺织品循环中来。由于缺少足够的商业模式,加之回收设施投放不均衡,消费者较难从废旧纺织品循环中直接获利,参与分拣分类也费时费力。同时,部分消费者对再生纺织品存在偏见,对再生纺织品的安全性存有疑问。

从生产端来看,生产者对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能力有待提升。目前我国废旧纺织品再生行业产业链、价值链还不完整,企业规模较小,缺乏龙头企业带头示范。另外,我国化纤纺织品再生方面的许多关键技术,如纺织品成分快速在线测量技术等问题尚未解决,制约了我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能力提升。

从管理端来看,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相关体系有待完善。尽管有关部门陆续发布实施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国家标准,但尚未形成标准体系。对此,要以系统理念,统筹推进,让旧衣集约节约高效

职业技能鉴定有限责任公司被指乱发职业资格证书,引发社会关注。据悉,该公司及其认证中心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擅自颁发印有“全国”“职业资格”等字样的证书,严重违反了国家对于开展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规定。个别机构为已私利扰乱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市场的行为,不利于当前稳就业大局,必须予以严厉打击。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活动,将违规机构纳入信用管理,实施“黑名单”制,提高违法成本,加强约束力度。另一方面,求职者个人和用人单位应提高辨别意识,认准正规机构和查证渠道,从源头杜绝“山寨证书”。

色低碳循环发展。应从源头生产端鼓励纺织企业开展绿色设计,提高纺织品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性,回收端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物流网点布局,综合利用端鼓励纺织企业优先使用绿色纤维原料,提高再生纤维的替代使用比例,促进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

加强规范引领。开展废旧纺织品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和产品认证工作,完善废旧纺织品回收、消毒、分拣和综合利用等系列标准,强化纺织品生产者社会责任,鼓励企业落实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修订并落实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相关的管理办法、行为规范等,促进产业规范化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将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加强纤维再生基础研究。依托骨干企业,加快突破一批废旧纺织品纤维识别、高效分拣、混纺材料分离和再生利用重点技术及装备瓶颈,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协同创新,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升公众的绿色消费意识。加强再生纺织品优质宣传,开展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进校园、进社区等实践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鼓励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使用废旧纺织品再生制品,提高统一着装部门、行业制服工装、校服的循环利用率,形成旧衣循环的示范效应。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韩晶

# LPR释放利好助企纾困

董希淼

央行仍可运用多种增量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和服务。我国货币政策应更加积极有为、主动发力,加大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力度,同时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应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施策。

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本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其中,1年期LPR为3.7%,与上月持平;5年期以上LPR为4.45%,较上月下降15个基点。作为贷款定价基准的LPR结束了连续4个月的“按兵不动”,5年期以上LPR降幅明显,其实际作用和信号意义都很鲜明。

本月5年期以上LPR下调,首次出现1年期LPR未变而5年期以上LPR下调的非对称调整,也是首次降幅达到10个基点以上。这样的调整,看似出乎意料,实则在意料之中,总体符合市场预期。其一,今年以来,央行进行了全面降准,为银行提供长期的低成本资金并降低了资金成本。4月25日全面降准已落地实施,共计释放长期资金约5300亿元,既增加了金融机构可用资金,还为金融机构节约了不少资金成本。其二,央行加强存款市场监管,引导存款利率下行,推动银行负债成本下降,如近期央行指导利率自律机制建立了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这两大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银行资金成本,使得银行有空间减少加点,从而推动5年期以上LPR下行。此外,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有效信贷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主观上有意愿压缩加点空间、降低LPR,推动贷款利率下

行,以此减轻企业和居民融资成本,稳定市场信心和预期,激发企业投资需求和居民消费需求。目前,1年期LPR已经较低,下降空间不算大。而降低5年期以上LPR,具有两方面作用。一是推动降低企业中长期贷款利率,提振企业恢复生产、扩大投资的意愿和能力。从一季度和4月份金融数据看,反映企业预期和信心的企业中长期贷款增速放缓甚至有所回落,因而降低5年期以上LPR具有一定迫切性。二是推动降低居民住房贷款负担。此前,首套商业性房贷利率下限调整,针对的是新发放贷款,存量房贷不在调整之列。而此次5年期以上LPR下降,将进一步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减轻大多数贷款购房者负担。这有利于激发居民住房消费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居民房贷压力减轻,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

此外,去年下半年以来,1年期LPR已经下降

15个基点,而5年期以上LPR只下降5个基点。本次5年期以上LPR的调整,使得两个期限LPR价差缩小,有助于压缩套利空间,减少长期贷款短期化等现象。

4月2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扎实稳住经济,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本月5年期以上LPR出现明显降幅,将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降低居民住房消费支出,更好地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扩大投资、提振消费。

更为重要的是,此次LPR调整传递出明显的政策信号,即稳增长已经被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下一步,央行仍可运用多种增量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和服务。我国货币政策应更加积极有为、主动发力,加大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力度。同时,财政政策应与货币政策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施策。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我国宏观政策必须把稳增长、稳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兼顾防风险、调结构,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和实体经济稳步恢复,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作者系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